五原县人民政府文件

五政发〔2018〕34号

五原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五原县2018年度涉农涉牧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上报的《关于申请批复〈五原县2018年度涉农涉牧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报告》（五扶办发〔2018〕15号）已收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贫困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办上

报的《五原县2018年度涉农涉牧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你办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脱贫攻坚战取得实效。

五原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

五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五扶办发[2018]15号

关于申请批复《五原县2018年度涉农涉牧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的报告

五原县人民政府：

按照要求，现将《五原县2018年度涉农涉牧资金整合实施方案》随文呈上，请予审阅并批复为盼。

五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五原县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等整合使用财涉农涉牧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贫困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01号）精神，优化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五原县地处河套平原腹地，是典型的农业大县，2011年被列为自治区扶贫开发重点县。全县辖8镇1乡1农场，有117个行政村、11个农场分场、771个自然村，耕地230万亩，总人口30万，其中农业人口220315人**（2014年公安部门提供人口数）**，人均耕地10.5亩。2016年以来，全县共识别贫困户3907户7445人，目前净脱贫3367户6341人，未脱贫540户1104人，贫困发生率为0.5%；39个贫困村全部申请退出。2017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6634元，增速8.4%。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切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

区、巴彦淖尔市关于扶贫开发的重大安排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工作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瞄准贫困人口集中的乡村，重点解决好产业发展、务工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医疗保障等问题，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集中资源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实施目标。通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以减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提高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确保已脱贫 2844 户 5121 名贫困户得到巩固提高，540 户 1104 名未脱贫贫困户按期脱贫。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区平均水平。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明显得到完善。完成贫困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提升任务，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

（三）基本原则。一是渠道不变，充分授权。2018 年，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工作，用于扶持贫困人口及贫困村。根据贫困村及贫困户“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整合资金方案，各乡镇（农场）、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负责具体项目方案制定、申报，县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监督。**二是县抓落实，统筹使用。**县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

体，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集中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并承担统筹安排项目、统一使用资金以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具体责任。**三是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积极推进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突出产业扶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四是加强协调，强化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超越部门利益，站在全县发展大局的高度，强化责任，精准指导，积极推动资金整合工作。

三、实施范围

2018年，全县8镇1乡1农场，117个行政村、11个农场分场、771个自然村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贫图人口是指已脱贫和未脱贫的国家标准贫困人口，全区统一认定的自治区标准建档立卡贫人口）纳入2018年统筹整合实施范围。

四、整合范围

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旗县涉农涉牧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内扶贫办发[2018]10）文件要求，我县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1049.6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扶贫资金449.6万元；新农村水冲厕所建设项目工程资金600万元）**。

五、整合措施

（一）明确整合权限。各有关部门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不能以任何理由干扰、阻碍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对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实施。相关资金按上述办法调整用途，各部门应予以认可。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确定后，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二）重点倾斜支持。按照政府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要求在切实增加扶贫投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脱贫攻坚的倾斜力度，将脱贫攻坚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扶贫项目、资金安排如与其他项目、资金安排有冲突时，则优先保障扶贫项目、资金。

（三）明确职责权限。一是县人民政府是整合资金统筹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二是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县有关部门采取“因素法”分配，将资金“切块”下达到乡镇（农场）、办事处或实施部门。三是允许资金整合适当打破归口管理界限。对各渠道下达的统筹整合范围内资金，资金整合可以根据具体项目的实施需要自主确定牵头管理部门，不要求完全与原有的归口管理部门一一对应。

六、项目内容

充分挖掘农牧业内部增收潜力，加大产业化扶贫开发及础设施建设力度，初步形成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体系；

逐步扭转贫困人口与其他社会群体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2018年，进一步巩固发展精准扶贫攻坚成果，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确保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共奔小康不掉队，2018年计划整合资金1049.6万元。分别用于安全住房新建、修缮投入304.68万元，安全饮水工程144.92万元和新农村水冲厕所建设项目工程600万元。具体如下

（一）实施安全住房新建、修缮工程

实施地点：全县8镇1乡1农场，117个行政村、11个农场分场、771个自然村

资金规模：计划投入304.68万元

建设任务：计划解决无房和住在危旧房16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问题。

补贴标准：对未脱贫贫困户中无房和现住危旧房的贫困户，且有新建住房意愿和通过房屋修缮确保住房安全的163户，按照新建住房补贴20315元，房屋修缮每户补贴13500元，总计补贴304.68万元。

计划进度：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新建住房和房屋修缮工程

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办事处党委、政府具体实施、财政局、发改局、扶贫办、住建局、供电局协助。

(二)实施安全饮水工程

实施地点：全县8镇1乡1农场，117个行政村、11

个农场分场、771个自然村。资金规模:计划投入144.92万元。

建设任务：解决69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安全饮水问题。项

补贴标准:详见安全饮水工程实施方案。

计划进度: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具体实施，各乡镇（农场）、办事处协调配合。

（三）新农村水冲厕所建设项目工程

实施地点：在隆兴昌镇、和胜乡、胜丰镇、套海镇、复兴镇、天吉泰镇、塔尔湖镇、银定图镇、新公中镇、建丰农场和丰裕办事处。

建设任务：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起来，围绕田园综合体建设，实施新农村水冲厕所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区受益农户近3000余户，该项目涉及贫困人口2000余户**（具体受益贫困户以确定后的实施方案为准）**。项目实施后，既改善了农村环境卫生条件，又解决了贫困人口入厕难的问题。

资金规模:计划投入600万元。

计划进度：2018年4月初至2018年9月底

责任单位：县卫计局负责项目建设管理、验收，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是县委、政府集中财力扶贫攻坚的重要举措。资金整合要全面落实党政一把手的主体责任，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资金整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县涉农涉牧项目整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涉农涉牧项目整合管理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农场）、办事处在县涉农项目整合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既定的任务、目标和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二）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各有关部门应将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涉牧资金项目进行公开，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资金监管。各级政府要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对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涉牧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四）开展绩效评价。县扶贫、财政、发改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

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通报。

附件：

1、2018年五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基本情况统计表

2、2018年五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18 年五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五原县扶贫办　　填报人及电话：王祥　　填报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省份	国家重点县和片区贫困县总数	纳入试点的贫困县情况						备注
		试点县个数	试点县较上年增减（个）	试点县构成		已制定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并完成报备的贫困县数（个）	已制定县级脱贫攻坚规划的贫困县数（个）	
				国家重点县和片区贫困县	其他			
	1>=4	2=4+5	3	4	5	6	7	
						1	1	

填表说明：

1.此表分年度填报。如，2016 年统计表只反映试点县 2016 年工作开展情况。

2.逢单月 10 日前报送截止到上月底的数据。其中每年 3 月 10 日、5 月 10 日、7 月 10 日前需同时报送上一年度和本年度的统计表，1 月 10 日前只报送上一年度的统计表，9 月 10 日、11 月 10 日前只报送本年度的统计表。

3.国家重点县和片区贫困县是指国家确定的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片区贫困县、国家重点县、省定重点县之间会有重复，填表时请扣除重复计算数。

4.整合试点县中有不属于国家重点县和片区贫困县的，请在备注栏详细说明。如，省定重点县 1 个、其他县 1 个。

附件 2

2018 年五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度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五原县扶贫办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与增幅（万元）				整合进展情况（万元）					整合后资金实际投向（万元）			备注
		总规模	其中试点贫困县资金规模	年度资金增幅（%）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已整合资金规模	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请注明）	
				全省平均	试点贫困县平均	年初数	年中调整数	年末调整数						
		A	B	C	D	E_1	E_2	E_3	F	G	H	I	J	
	合　　计	**1049.6**	**1049.6**			**1049.6**								
一	**中央财政资金小计**									——	——	——	——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	
2	水利发展资金（对应原表第 2 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第 17 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第 18 全项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直接发放给农牧民部分及农机购置补助，对应原表第 3 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4 项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	——	——	——	
4	林业改革资金（对应原表第 5 项林业补助资金）									——	——	——	——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与增幅（万元）				整合进展情况（万元）					整合后资金实际投向（万元）			备注
		总规模	其中试点贫困县资金规模	年度资金增幅（%）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已整合资金规模	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请注明）	
				全省平均	试点贫困县平均	年初数	年中调整数	年末调整数						
		A	B	C	D	E_1	E_2	E_3	F	G	H	I	J	
5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	——	——	——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	——	——	——	
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	——	——	
8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	——	——	——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	——	——	——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	——	——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	——	——	——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	——	——	——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	——	——	——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与增幅（万元）				整合进展情况（万元）					整合后资金实际投向（万元）			备注
		总规模	其中试点贫困县资金规模	年度资金增幅（%）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已整合资金规模	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请注明）	
				全省平均	试点贫困县平均	年初数	年中调整数	年末调整数						
		A	B	C	D	E_1	E_2	E_3	F	G	H	I	J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	——	——	——	
1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	——	——	——	
16	旅游发展基金									——	——	——	——	
17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	——	——	——	
18	其他									——	——	——	——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600	600			600				——			——	
1	自治区财政扶贫发展专项资金									——	——	——	——	
2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配套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与增幅（万元）				整合进展情况（万元）					整合后资金实际投向（万元）			备注
		总规模	其中试点贫困县资金规模	年度资金增幅（%）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已整合资金规模	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请注明）	
				全省平均	试点贫困县平均	年初数	年中调整数	年末调整数						
		A	B	C	D	E_1	E_2	E_3	F	G	H	I	J	
3	水利发展资金（对应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牧区节水灌溉和农田水利补助）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应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													
5	林业补助资金													
6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7	农村综合改革配套资金													
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扶贫资金													
9	村镇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600	600			600				——	——	——	——	农村水冲厕所改造巴财社（2017）1019
10	一般公路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													
11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配套资金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与增幅（万元）				整合进展情况（万元）					整合后资金实际投向（万元）			备注
		总规模	其中试点贫困县资金规模	年度资金增幅（%）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已整合资金规模	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	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请注明）	
				全省平均	试点贫困县平均	年初数	年中调整数	年末调整数						
		A	B	C	D	E_1	E_2	E_3	F	G	H	I	J	
1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3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新牧区现代化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14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5	自治区本级基本建设资金用于农村牧区部分													
16	其它	600	600			600								
										——	——	——	——	
三	**市级财政资金小计**			——	——					——	——	——	——	
	例：市级财政扶贫资金			——	——					——	——	——	——	
	农业开发专项资金			——	——					——	——	——	——	
四	**县级财政资金小计**	1000		—	—	449.6				—	—	—	—	
	例：县级财政扶贫资金	1000		—	—	449.6				—	—	—	—	